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26n0516

仁王經科疏懸談

明　真貴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- 卷目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516
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科疏懸譚

明京師慈慧寺開山比丘蜀東普真貴述

△將釋此經，三：初、歸敬請加。

稽首牟尼徧知覺，　仁王護國修多羅。
十四忍內諸菩薩，　二八國中賢聖眾，
令我有限名句味，　契彼無邊法性空。
七難仗此盡潛消，　兆庶承斯增福慧。

回茲勝利祝皇圖，向等金剛同實際。

△二、開章懸敘，二：初、舉數列章。

將釋此經，未入文前，懸敘義門，開列十段：一、教起因緣，二、藏教所攝，三、諸宗對辨，四、分齊幽深，五、教所被機，六、總辨教體，七、明經宗趣，八、會通地位，九、顯法護國，十、部類品會。

△二、依列牒釋，十：初、釋教起因緣，二：初、諸教因緣。

初中總明諸教因緣，顯諸佛設教，其意有五：一、法爾故，謂一切諸佛法爾皆於無盡世界，從大悲心法爾常轉如是法輪，令諸羣生開迷令悟。故《華嚴・不思議品》明一切諸佛能於一身現化不可說不可說佛剎微塵數頭，一一頭化爾所舌，一一舌出爾所音聲，乃至文字句義，一一充滿一切法界，無有窮盡。問：此法爾義唯屬《華嚴》，今何與此？答：此經既云諸佛同說，文字句義皆同，即同《華嚴》法爾義也。況此經抑諸教之一，攝法爾為因，甚為切當，否則何言諸佛同說耶？二、酬因故，謂宿願彌綸，昔因廣大，因行既普，果轉法輪。若無因行，教從何起？故《法華》云：「我本立誓願，欲令一切眾，乃至化一切眾生，皆令入佛道」等。三、酬請故，謂法不孤起，托請方興，如水澄月現，機感應生，離機說法，誠無所用。故《法華》云：「爾時諸梵王，及諸天帝釋，乃至恭敬合掌禮，請我轉法輪」等。四、顯理故，謂聖凡相異，真性一如，迷之謂岸移，悟之實舟動，故佛出興。為顯此理，故華嚴？出現品云：「如來成道，即三嘆奇哉，一切眾生莫不具有如來智慧德相，但以妄想執著而不證得，若離妄想，佛智現前等。」五、度生故，謂悲念無窮，度生恒切，然一有情不成佛者，非佛本願，故出真兆聖，專度有情。然上顯理、度生，相從合說，須知通、別。通則佛以一音演說法，眾生隨類各得解；別則說四諦法，顯生空理，度凡夫、外道；說六度法，顯二空理，度不定性二乘及利根凡夫，令入大乘；說一乘法，顯法界理，度定性、不定性二乘及地住菩薩并上

上根凡夫，令入一乘究竟佛道。若克就佛意，則唯為大事因緣出現於世，欲令眾生開示悟入佛知見等，縱有多說，同歸一乘，如《法華》所明。

△二、本經因緣，二：初、正明因緣。

二、別明本經因緣。《智度論》云：「如須彌山，非無因緣，非小因緣，令得震動。」今仁王教興亦復如是，有十因緣方得興起。

一、明護果故。謂首明護果，端在度生。不住相以冥真，觀體空而行化。理智無二，生佛一如。經云：「觀身實相，觀佛亦然。」言忘慮絕，徹底唯空。

二、明護因故。謂人能弘道，法若離人，無自傳理；修先悟法，人若離法，人憑何修？故法分三等，人列四依，總五十二位熏修，括一十四忍克證，理智淺深差別，入位長短各殊，憑此衛國，物阜民康。

三、破外執故。謂慧眼不徹，妄見空華，徧計性空，諸皆真實。後明十八空門，專破邪外計執，如一塵全收大地，百谷味具百川，慧鑑森然，幻影隨現，權小歸正，矧乎外邪，明若杲日，徧載經中。

四、示真修故。謂因行萬種不出一心，斷伏證真正繇五忍，諸位依為洪源，萬行恃作根本，佛不明示出世無時，故茲剖分令資入證。

五、令知忍智故。謂般若妙慧，證入不離一源。地位增明，究竟必依五忍。諸佛極造玄淵，方乃同聲；匿王久居堂奧，故能讚頌。令知難思妙境，端在妙悟本心。脫或以賤使貴，元來不是家珍。

六、示二護體故。謂勝義平等真俗有差，因果懸殊心鑑無二，故所護一一從中，繇能護在在雙泯，圓滿玄旨特為顯揚，豈同偏執離波求水？

七、護國法利故。謂內外兩護，理事雖分，世出世間，不外真性。故內護方竟，護國即彰。引已驗之殊勳，作將來之勝益。所謂藥效方可傳方。

八、托事顯法。故謂真空妙利，已見神功；大法恩深，投誠上報。故當機供華，而感吾佛變現，以應一多相即，大小五陳。以華驗法，實難思之幽關；將事顯理，皆普門之法界。

九、廣顯奉持。故謂法利深玄，聖凡叵測；獻華顯妙，變化難思。此示演說之權宜，必依如法而建立。欲令永遵聖教，愈久而愈不忘。

十、咐囑有在故。謂上之義趣，經中貫攝，流通未來，遐益羣品，不落斷常，免墮偏執，令生般若慧光，同修波羅蜜行，妙契勝義真空，觸事孤標實相。然此十因，全是此經旨趣，佛欲演斯妙旨，故名本經因緣。約佛則十義為因，以佛為此，方說此故。約生則十義

為緣，以生感佛，佛方說故。因緣和合，感應道交，簡非內外因緣，故名教起因緣。

△二、明十利益。

若一一言利益者，即一、泯相澄神益，二、幻修妙行益，三、同證真空益，四、得入忍智益，五、體真難思益，六、明解中道益，七、真慈護國益，八、稱性供法益，九、奉持建立益，十、遐方遠為益。即十因緣，成十利益。一經大意，極此十重，此經之興，有自來矣。《智論》因緣，亦有十義，大同今經，避繁不引。

△二、釋藏教所攝，二：初、明藏攝，三：初、明三藏。

第二、藏教所攝者，於中二：一、藏攝，二、教攝。前中二：先藏，後攝。今初，藏謂三藏、二藏。他處云藏，乘分攝。今云教者，以乘分不離五教故。通稱藏者，有二義：一、含攝義，謂含攝一切所應知義；二、出生義，出生一切無盡功德故。光明三藏：一、修多羅，二、毗柰耶，三、阿毗達磨。初修多羅，梵語名含四實，謂線、蓆、經、井、索。聖教西天以線為經，謂線能貫花，文能持義故。然順西域，應翻為線，但以線為經，不合方宜。古德欲順兩方，雙含二義，遂隨此方經名，轉借西域蓆經。從義翻之，故目為經；借義助名，又加契字。此即契經即藏，持業釋也。或契經之藏，依主可知。二、毗柰耶，義翻調伏，謂調伏三業，制伏過非。調練通於止作，制伏唯言止惡。就所調之行彰名，即調伏之藏。或藏有調伏之能，俱有財釋。三、阿毗達磨，此云無比法，即目論體，慧無比故。亦云對法能對，亦慧所對，即《涅槃》四諦之法。然對有對觀、對向二義，如次配之。所謂對法者，法之對故，故對法藏特名慧論。然其所詮，如次三學，兼各通三。若如攝論，尅體明之，則經通三學，律詮戒、定，論唯慧學，斷無疑矣。然上三藏猶有異名、別說，廣如《華嚴疏鈔》。

△二、明二藏。

二藏者：一、聲聞藏，二、菩薩藏。謂於前三藏中，復有上下差別，故分為二藏。謂如詮示大乘理、行、果者，名菩薩藏；有詮示二乘理、行、果者，名聲聞藏。此就二乘之理相同，合為二耳。若約教行差別，即三乘為三藏，如《大疏》引《普超經》說。

△三、明藏相攝。

三、明攝者，有二：一、明三藏，二：一、以彼三藏攝此經者，正唯修多羅藏攝，餘二不攝，良以此經非律論故。二、以此經攝彼三藏，三藏俱含，然通兼正，正攝修多羅，兼攝餘二藏，以七誡遺囑及地位戒相亦言戒故，匿王讚頌、如來述成有論議故。二、明二藏，亦二：一、彼二藏中唯菩薩藏能攝此經，以此經中詮顯真空，廣明二護，具彰五忍，開發無住廣大行故。二、以此經攝彼二藏，

二藏俱含，以此經明人空般若故，亦攝彼聲聞藏，深必該淺故；以此全明雙空般若，正被菩薩故，全攝彼菩薩藏。上明藏攝竟。

△二、明教攝，二：初、總明諸師。

次、明教攝者，有二：初、總顯諸師；二、別明五教。初、謂一代時教半滿兩分，所謂隨機方便總曰權乘，如理究竟咸稱實教。繇此西域東夏聖師賢哲，立宗判教有合有開，殊途同歸無二無別，即少有違順得失。古德亦詳為會通，如云約法則一，約人則五，新熏有五，本有無二等者是已。

△二、別明五教，三：初、五教師宗。

二、別明五教。然求其此方集判教開宗之大成者，唯賢首祖師一人也。祖師夙乘悲願，示生堪忍，妙智難測，影響化世。故註釋則明如秉燭，端若析薪；講說則神光入室，威神震地。金輪聖主，隆以國師之渥；清涼、圭峰，仰為開宗之範。所謂重明性月，大振玄風，師之力也。所立五教，即小、始、終、頓、圓。謂理果俱偏，故目為小；未盡大乘法理，故立為始；稱理俱成佛道，故名曰終；一法叵得即證，故稱乎頓；信解行證，一具一切，帝網重重，主伴無盡，即名為圓。此大師據一代教法，立此五教之本意也。於此五中，天台不立頓教。以天台所立四教中，皆有絕言思之妙。賢首謂此絕言思之妙，為一類頓機所設，故立為頓，況順禪宗？故知別立甚為允當。然此五教，璞玉渾金，義豐言簡，即諸佛再世，不易其言。妙哉真模，萬代無斁也。

△二、五教法相。

若約所說法相明五教者，如《華嚴大疏》云：「一、小教，但說七十五法，唯明人空。縱少說法空，亦不明顯，即依六識、三毒建立染淨根本。故《阿含》云：『貪欲、嗔恚、癡是世根本，未盡法源。』故多諍論，部執不同。」

二、始教廣說法相、少說法性。所說法性即法相數，如六無為在百法中決擇分明，故少諍論。

三、終教，少說法相，多說法性。所說法相，亦會歸性。如《華嚴》明因果理事五對，一一不離法界。《楞嚴》明四科七大，法法全歸如來藏性等。

四、頓教，總不說法相，唯辯真性，亦無八識差別之相，一切所有，唯是妄想，五法、三性皆空，八識、二我俱遣。訶教勸離，毀相泯心，生心即妄，不生即佛，亦無佛不佛，無生不生，如淨名杜口，釋迦掩室，是其義也。

五、圓教，所說唯是無盡法界，性海圓融，緣起無礙，相即相入，如因陀羅網重重無際，微細相容，主伴無盡。十十法門各攝法界，

如《華嚴》所明。然此五教非局一經，以一經容有多教故，又一教亦攝多經故。

△三、明教相攝。

五教與此經相攝者，謂已知五教徧布羣經，未悉此經與彼何攝。今顯此義，略作三門：一、彼全攝此，此分攝彼，即圓教也。謂彼圓教與眾典為洪源，攝羣經為眷屬。然此經乃眾典羣經之數，彼既與此為洪源，此又與彼為眷屬，以深必該淺，故彼圓教全攝此經也。此分攝彼者，謂此〈不思議品〉云：「諸王大眾聞說此經，散華空中，成寶華座，十方諸佛大眾同坐，說此般若。乃至散曼殊沙華空中，變成金剛寶城，有師子奮迅王佛，共十方諸佛菩薩大眾，說此般若。匿王大眾見此境界，乃云：『願三世諸佛常說般若。』」至於釋迦，亦印讚云：「此經是諸佛菩薩母，不共功德神通生處，諸佛同說。」且釋迦為眾，又現一華入無量華，一佛土入無量佛土，一剎塵佛土入無量剎塵佛土，一佛身入無量眾生身。此一入多既爾，多復入一亦然。海入毛孔，芥納須彌，染淨互現，小大遞彰，生佛依正，俱不思議。佛現此變時，女轉男身，得通三昧，乃至恒沙菩薩現身成佛。然觀此現華變座，十方諸佛同說般若，亦可謂常恒妙說通方極唱也。又剎塵互入無礙，因果相攝交參，但非法爾如然，以是佛力變現，故謂此經分攝彼也。二、此分攝彼，彼不攝此，即小、始也。謂此經始終明二空真理，小教但明人空始終，雖譚二空未顯勝義真際法性，以此深亦該淺，故謂此經分攝彼二。又彼小教雖除我執，未達法空，始明二空淘汰空有，但逐機顯示，不同此經佛佛同說，見聞隨喜共證圓伊，故彼小始不攝此經。三、彼此克體互相攝者，唯終、頓二教也。謂彼終教備明染淨因果，凡有心者定當作佛。今經從凡至聖，以五忍位歷三賢十地等妙二覺，斷障證真，但發大心俱成佛果，如後菩薩奉持二品十四忍位廣明行相，故與終教敵體相攝。又彼頓教明一念不生即名為佛，今經修證因果俱要忘心，頓證不涉言思，後每段經標徵釋結俱明此義，故亦與頓必全攝也。

△三、釋諸宗對辯，三：初、敘師承。

三、諸宗對辨者，古謂權實對辨，以其不離始終二教言之。既前教攝已明權實，故此立為諸宗，然亦不濫教攝也。蓋教出自吾佛金口，以一經容有多教故；宗出自祖師情尚，以一宗容有多經故。意取佛祖心心相印，口口相傳，立為標準，楷定正義，庶不支岐於邪小也。然大小乘各有所崇，今唯取始終二教，所宗尚者有三：一、法性宗，始自賢首祖師宗，《華嚴大經》并《法華》、《涅槃》所立，清涼、圭峰等皆宗承也。二、法相宗，三、破相宗，此二宗出自西域那爛陀寺。同時有二大德：一、戒賢論師，依《解深密經》

立三時教，以法相大乘為了義；二、智光論師，依《般若》等經立三時教，以無相大乘為真了義。

△二、列三宗，三：初、列法性。

一、唯一乘，以佛性唯一，故唯一乘。初小乘、次三乘為不了，後唯一乘為了，如《法華》等經云云。二、唯一性，以依《法華》、《涅槃》皆言一切眾生平等一性，是以趣寂聲聞餘國作佛，闡提有佛性故。三、唯心真，以八種識心通如來藏故。四、真如隨緣，以立八識繇真妄和合而成，非一非異，故是真如隨緣成立。五、三性空有，即以依他無性即是圓成。六、生佛不增減，以一理齊平，故不增減。七、二諦空有，即以第一義空該通真妄，真非俗外，即俗而真故。八、四相同時，以四相同時，體性即滅。九、能所斷證，即以緣境斷惑不二，即二有能所斷，二而不二，誰為內證？照惑無本，即是智體；照體無自，即是證如。非智外如為智所證，非如外智能證於如。十、佛身無為，以世出世智依如來藏，始本不二，有為無為非一非異，故佛化身即常即法，不墮諸類，況於報體？即體之智，非相所遷。

△二、列法相。

一、三乘，以有五性，故乘立三：初小乘，次一乘，俱為不了；後具三乘為了。如《深密》云云。二、五性，以依《楞伽》等文，皆說五性。又謂法爾種子有、無永別，是故五性決定不同。三、唯心妄，以言八識從惑、業生，依生滅識建立生死及涅槃因。四、真如凝然，以謂八識既從業生，故立真如常、恒、不變。五、三性空、有離，以依他起性似有不無，非即無性；真空圓成，說經空義，但約所執。此明徧計是空，依、圓是有。六、生、佛不增、減，以三性、五性不同，故說一分眾生決不成佛，名生界不減。七、二諦空、有離，以謂真、俗二諦迢然不同，非斷非常，果生因滅。八、四相前、後，以謂四相前、後，滅表後無。九、能、所斷證離，以謂根後緣境斷惑，義說雙觀，決定別照。以有為智證無為理，義說不異，而實非一。十、佛身有為，以言出世智依生滅識種，故四智心品為相所遷，佛果報身有為無漏。以上性、相二宗，清涼於《華嚴大疏》略會通云：「若知二教權、實，二宗亦不相違，謂就機則三，約法則一，新熏則五，本有、無二」等。

△三、列破相。

三、破相有五：一、無性，謂以諸法無性為真如；二、真智，謂以能了無性者為智；三、二諦，謂以色等為俗諦，空為真諦；四、三性空有，謂有是徧計，空謂圓成；五、佛德空，謂雖說佛身，五求不得，得乃虛妄，無得乃真，離一切相，名佛功德。清涼以法性對破相，亦有五對，謂：一、本性性，以常住真心為真如；二、真知

性，以一心真實本自能知為知；三、三諦性，於前二諦加第一義諦，謂一真心性，非空非有、能空能有；四、三性空有性，謂徧計情有理無，依他相有性無，圓成情無理有、相無性有；五、佛德有性，謂諸佛常樂我淨真實功德，身智通光，一一無盡，性自本有，不假機緣。略辨此五，餘可例知。清涼會通云：「然得意者亦不相違，謂一切法既皆是真心緣起，緣起無性還是真心，始不異本，如外無智。餘諦性等，例之可明。」問：古德以法性對法相十別，對破相五別，皆二宗合之而列。今子以三宗各別列者，何也？答：古德意以法性超於法相、破相二宗，合而列之，以顯法性優勝，令眾依之修道悟入，以證無上覺道。今意將此經旨趣，對彼三宗數量攝屬，故各別開列已竟，後便用今經明相屬也。

△三、明宗相攝。

三相攝者，謂三宗義相，剖列皎然。未審此經與彼三宗，云何攝屬？略立三門：一、彼不攝此，即法相一宗。以是此經觀照般若，從凡至聖，乃至極果，所破法相，遣之又遣，無遣遣故。二、此分攝彼，即破相宗。謂是此經所破法相，所顯空故，般若部中多譚空故。然彼但明人法單空，未明重空亦遣之空，縱至重空，亦遣未極，於同真際，等法性，故名此經分攝彼也。三、敵體攝屬者，即法性一宗，彼此互相攝也。何則？云：「變現十方佛土，各現百億師子寶座，佛坐其上，廣說法要，乃至其中諸佛，各各宣說一乘實相般若。此即法性一乘為了義也。」後云：「自性清淨，即本覺性，即是諸佛一切智智，繇此得為眾生之本。」又云：「一切眾生，此為覺性，如是之義，徧於一經。此即法性一性義也。」後云：「一切諸佛，於般若中生，或滅或化，而實無生滅化相。」此即俗而真，明不生滅之真心，隨緣不變也。又云：「然諸有情，於久遠劫，初剎那識，異於木石(此明真識)，生得染淨，各自能為無量無數染淨識(此即真妄和合而生藏識)。」經初剎那不可說劫，乃至金剛終一剎那，有不可說不可說識，生諸有情色心二法。既云初剎那識生無量識等，則知皆明具分唯識，故即性宗真唯心義也。後云：「一切眾生性無生滅(即真如也)，繇諸法集幻化而有(即隨緣也)，蘊處界相無合無散，法同法性，寂然空故(即不變義)。」以此真如法性正隨緣時，即不變故，非法相凝然，即法性隨緣義也。後云：「教化四生，并觀染淨諸法，不觀色相，不觀色如，以諸法性即真空故，無來無去，無生無滅，同真際，等法性，無二無別，猶如虛空。」據此，則經明無性即空，空即實性，更無二體，不同法相，但空徧計依他猶存，故即法性依他無性，即是圓成義也。後云：「佛及眾生一而無二。」又云：「若欲諸法而得不動不生不滅，無相(增也)無無相(減也)，不應起見。何以故？以一切法皆如也，諸佛法僧皆

如也。」據此，則諸法三寶皆如如佛，何有增減？真性既等，說一切眾生一時成佛，不可以法性增減。法性猶如虛空，不可移西添東、減東增西，即法性一理齊平，生佛二界不增減義也。後〈二諦品〉中，廣明真非俗外，即俗而真，斯則二而不二，不二而二，一二自在，為真勝義諦。即此勝義，真妄皆空，不落斷常，寧容空有？迥出言思，非獨妄有真空，真空妄有義，故即法性第一勝義，該通真妄相即義也。後云：「一切法等，即生即滅，即有即無，剎那剎那，亦復如是。」蓋若得無念，四相平等，了無前後，冥同真際，所謂法性融通。故使相非相而交參，生不生以無礙，即法性四相同時，體性即滅，為滅義也。後〈奉持〉一品，廣明緣境斷惑，內證無相，即斷證而無斷證之義。蓋以法界寂然，理智無二，明與無明，其性平等，若存能所，非真見證。故今經初地中，即謂初無相智，照勝義諦，一相平等，非相非無相等。據此，豈存能所斷證乎？故即法性能所斷證即義也。後云：「觀身實相，觀佛亦然。無前際，無後際，無中際擴充之，寂寥於萬化之域，顯德於重玄之門。」此則即常即法，佛身無為，不墮諸數，全同藏性，總是無為，無復本始之始，豈同有為而有遷相？故即法性佛身無為義也。如是義類，徧布一經，名同般若，義詮法性，故知此經具攝法性十義無疑。夫三宗相對法性，深於相破二宗。今經義既同於法性，則知此經亦分攝彼二宗。今從勝邊作此判之，吾宗義學，洗心翫之，勿謂傷乎臆斷也。

△四、釋分齊幽深，二：初、明有境智。二、初引論觀總標。四、分齊幽深者，夫諸佛出興唯為一事，千經所演無有餘乘，但以眾生根有大小、惑有厚薄、智有淺深、行有遲速，吾佛循此機宜，所逗法義亦異。故西域、東夏弘宗樹教，或順佛意、或順物機，義立大小偏圓、教分權實頓漸，若不取類顯揚，難知法義天壤。今欲盡此玄微，先援論觀為據。論乃馬鳴傳佛心印者所造，必傳佛心；觀乃文殊化身宗《華嚴》所立，必是實智。用此較呈，旨趣如空。合空一體，略作三門：一、引《起信》五重為所觀理境；二、引法界三觀為能觀妙智；三、結成旨趣幽玄。

△二、依標別釋，三：初、引《起信》五重，二：初、論經合辨。今初論中五重者，初、唯一心為本源。二、依一心開二門：一、真如門，二、生滅門。三、依後門明二義：一者、覺義，二者、不覺義。四、依後義生三細：一、業相，二、轉相，三、現相。五、依最後生六麤：一、智相，即法執俱生。二、相續相，即法執分別。三、執取相，即我執俱生。四、計名字相，即我執分別。上四皆惑。五、起業相，六、業繫苦相。上二業果也。然論五重義相，即前法性宗中十欵所具者。

此經旨趣，既俱含攝法性義中，不必又引經中文義合辨。況〈觀佛〉、〈菩薩行品〉，朗然一心，源真如門，乃至護國，潛消七難，即五、六麤。〈不思議〉、〈奉持品〉，皆明修斷證真，非因因果，而因果交徹。離空離有，而空有疊彰。寄位權化，階降勝進，玄同五重法義，始終妙契心源也。

△二、通釋妨難。

難云：般若為破相空宗，古德名言刊定，今子云何以始教全具性宗十義，而又引論五重為分齊耶？答：空宗始教，古就所詮立此名目，八部玄文皆同此攝。然《仁王》一經名同般若，所詮義旨迥異餘經，故後文明行修地位空有雙彰，染淨心境真妄無二，義理幽遠全是性宗，故十義明詮非為過也。況論五重，古今弘教皆為能量，今論與經義味無二，實謂幽玄也。

△二、引法界三觀，二：初、標列科目。

二、引法界三觀為能觀妙智，明分同者二：初、據經明同；二、再釋妨難。初中有三：一、攝歸真實；二、彰其無礙；三、周徧含容。然此三者，即名唯法界，義通此經。故略錄《大疏》，皆顯此中所詮法義，與彼若合符節也。問：法界圓融，一切即入，理極深玄，不可思議。《華嚴》詮此，是所相應。今經譚空，何云同耶？答：宗雖不齊，理實可會。且彼既全攝此經，此何礙分同於彼？況今經一切皆空，宛同法界初門，有無相成，符合理事無礙。佛現神力，略開周徧含容，所謂分同，良在茲矣。其猶百川雖小，水性全同滄溟；眾星縱廣，森列皆拱北辰。而謂今經分同法界，非臆斷也。古云：「以深為淺，則有謗法之愆；以淺為深，則有扶理之德。」誠哉言也！且圭峰引此而釋觀門，豈有理殊而引之耶？

△二、依標別釋，四：初、攝歸真實。

初中攝歸真實，即真空絕相觀，正如今經心境、真妄、聖凡、因果、理事、染淨等法，一切皆空故。此有四門：一、會色歸空觀，有四義門。前三同言色不即空，以即空故，釋義有異，皆為揀情。第四顯解云：「色即是空，以無性故。一色既爾，萬法皆然。」今經云「一切法空」，不即頑空斷空，即揀情也。以色心無體，即是真空，即顯解也。既爾，揀情顯解，即同彼初門之旨。二、明空即色觀，亦有四門。前三揀情，準前言同釋別，但翻前云空不即色，以即色故。第四顯解云：「空即是色，以凡是真空，必不異色故。」後經云：「世諦幻法，無名無相無義。」又云：「菩薩住無分別，無彼此相，無自他相(空也)，常行化他(即色也)。」此皆同彼二門之義。三、空色無礙觀，謂色不盡而空現空，即色而空不隱，空色一味，真俗平等。後文云：「一切諸法，即有即空。」又云：「以有情空，置涅槃空；以菩提空，置有情空。」皆同彼三門義

也。四、泯絕無寄觀，謂此真空，不可言即色不即色，不可言即空不即空，乃至云不可亦不可，此語亦不受，迥絕無寄言，解不及此。即同今十八空義，遣之又遣，以至於無遣，重空更空，不立一塵者也。妙哉般若，全同法界。然彼前二八門，揀情顯解；第三門中，解終趣行；第四一門，繇前解成行，行起解絕。今經空諸一切，亦在揀情破妄，顯妙明真，以成密多之行。此行成時，孰可思議者哉？

△二、彰其無礙。

第二、彰其無礙者，即彼理事無礙觀也。以約理事色空相望明義。彼有五對十門：一、相徧對，即事理相徧二門：一、謂理不異事，能徧事中。故今經一切同空，諸法皆如，既空既如，理徧事矣。二、謂事無別體，還如理徧。故今經以一空門即空一切，以一有門即有一切，即同性宗一性義也。二、相作對，即事理相成二門：一、謂以有空義故，一切法得成，如攬一水，方成萬波故。今經明諸佛生化，皆依般若，若離真心，無別有體，此即性宗具分唯識、真如隨緣兩義。二、謂以事相虛，能顯實理。故今經法法皆空，全彰自性，了達不二，直入勝義，此即性宗依他無性，即是圓成也。三、相害對，即事理相違二門：一、謂理既全理，則事相皆盡。故今經明了知一二，即勝義諦離般若外非如實相，即性宗生佛二界不增減無相平等義也。二、謂隨緣成事，動顯靜隱。故今經明取著一二，即世俗事未成佛時，菩提為煩惱故等。四、相即對，即理事相即二門：一、謂事必理故，舉體即事。例如空即是色，方隱真空。故今經以諸有為法，因緣幻有，染著虛妄，便為相縛。二、謂因緣無性，全體即真。如金與器，器全是金。今經明文字章句，即是真如，非一切相，如實觀身。然此理事相即二門，蓋顯如來藏與阿賴耶，非一非異，即理即事，非斷非常，起滅同時，斷證亡相，皆是相即二門之義趣也。五、相非對，即理事相非二門：一、謂即妄之真，是真非妄。如即波之水，是水非波。今經明諸法空處，真照朗然。妙智明時，妄計撇爾。二、謂即真之妄，是妄非真。如即濕之動，是動非濕。故幻法無實，依真有相。妄惑雖空，徧計成有。然此通前二門，即攝性宗有為無為，不一不二之旨，了無餘蘊。上之十門，同一緣起，故云無礙。若理望事，有成壞即離之四。若事望理，有隱顯一異之殊。逆順自在，同時頓起，無障無礙。今經色空相望，當知亦爾。深思令觀，明現。

△三、周徧含融。

第三、周徧含融觀，即事事無礙明義也。蓋理既具普徧、廣容二義，融於諸事，故諸事稱理，皆能周徧含容。然有眾多義門，皆依此二義而立，故古德立十玄門。今依彼門名，廣演此經，分同彼

義：一者、謂非空此法，不空彼法；亦非空一，不空多法。以正空一法時，即空一切法故；正空染法時，即空淨法故。般若圓明，真照無際，同時俱空，非有前後故。後經十八空中，內空之般若即空十七空門，十七空之般若即還空內空。〈不思議品〉明一華入無量華，無量華入一華，俱明此義。空既如此，諸法亦然。此分同同時具足相應門。二者、謂大空法界事理，細空剎那生滅。即空法界之般若，能空剎那，廣而能狹；即空剎那之真觀，能空法界，狹而能廣。空法界時，即空剎那之能、所，盡入法界空中，而法界非廣；空剎那時，即空法界之能、所，盡入剎那空中，而剎那非狹。以分即無分，無分即分故。下文明大海入一毛孔，須彌入一芥中。狹既容廣，廣即容狹。此分同廣狹自在無礙門。三者、謂即此剎那空舒已，遍入一切法空中，即攝一切法空，令入剎那空內。舒攝同時，一、多鎔融。彼觀有攝入四句，謂一入一切，一入一，一切入一切，一切入一。互攝亦然。下文明一佛土入無量佛土，無量佛土入一佛土等，俱明此義，以容方入故。此分同一多相容不同門。四者、謂空是即有之空，有是即空之有，遂明即空即有，即俗即真。然此勝義真空，廢已同他，空即是色，舉體全為一切諸法，攝他同已，令彼萬法總成一味。勝義真空，一多相即，溥容無礙。後云：「一塵剎土入無量塵剎土，無量塵剎土入一塵剎土。」上句舉一體全即無量，下句攝廣多還入一中。此分同諸法相即自在門。五者、謂繇法等集故，一切皆有，則妄顯真隱；繇般若空故，一切皆空，即理顯事隱。隱顯顯隱，同時無礙。如初八日之月，隱顯同時。後云：「未成佛時，以菩提為煩惱，則真隱妄顯；已成佛時，以煩惱為菩提，則染隱淨顯。」又云：「了知一二，即勝義諦；取著一二，即世俗諦。」互相隱顯，亦如上說。此分同秘密隱顯俱成門。六者、謂此勝義真空，妄立一切法空，一切法空炳現一真空內，如琉璃瓶盛多芥子，能含所含，一多不壞。後文云：「無量入一，一入無量，一佛身入無量眾生身，無量眾生身入一佛身。」此分同微細相容妄立門。七者、謂即此真空正智，照一切諸法時，所空既已無盡，能空亦俱無窮，種類出生，空而復空，重重影明，層層互顯。後云：「佛身不可思議，眾生身不可思議。」乃至云世界不可思議等。此分同因陀羅網境界門。八者、謂觀諸法時，即觀真空，如觀波即水，達器是金，非離有法，別有空相。托法明空，無生自現，同彼華表其因，城表涅槃等義。下文即文字而明般若，即生而明無生等，俱是此義。此分同托事顯法生解門。九者、謂真空既遍一法，亦即徧一切法時，三世各三，攝為一念，不住三際，無去來今，一念亦無，唯是真際。後云：「諸法相續，念念不住，剎那剎那，非一非異等，俱明此義。」況時無別體，依法而成。此同十世

隔法異成門。十者、般若為一切佛母，故諸佛同證同說；五忍是菩薩行本，故行行不即不離。是則人不分於因果，普皆修說；法無間於一多，咸稱始本。故後明變現十方淨土，而現百億師子座，佛坐其上，廣說法要。一一座前，各現一華，是百億華，眾寶嚴飭。於諸華上，一一復有無量化佛，無量菩薩，乃至其中諸佛，各各宣說般若波羅蜜多，展轉流遍十方恒沙諸佛國土等。又云：「是時十億同名虛空藏菩薩，與無量無數諸來大眾，歡喜踴躍，承佛威神，普見十方恒沙諸佛，各於道場，說十四忍，與我世尊所說無異。」故知法義深玄，必攝眷屬隨主，是故十方此界，各不相見，主伴伴主，圓明具德。此分同彼主伴圓明具德門。

△四、結成深玄。

上之十義，蓋顯不共般若與法界同途，故慧明徧照，一空俱空，真性融通，空無前後，廣狹一多，即入隱顯，微細難思，顯法生解，諸法清淨，片念具足，無非一性徧彰，通因果而一致，諸佛同說，齊理智而一源，良以此經實難思之幽關，般若之堂奧也。

△三、再釋妨難。

再釋妨難者，問：般若、法界，旨趣天淵。今經詮理分齊，必同彼法界者，何耶？答：交徹融攝曰法界，寂照常一曰般若。是雖二名，實則一體。故裴公云：「是眾生之本源，故曰心地；是諸佛之所得，故曰菩提。乃至統眾德而大備，爍羣昏而獨照，故曰圓覺。其實皆一法也。」據此，則法界、般若，何非同哉？應知法界之理，圓徧無礙，皆繇性空；般若之照，真空一如，本因性徧。二義相成，方為極理。若法性不空，圓理何顯？真界未徧，智照難空。故此所說，義實通彼。況後〈不思議品〉，一眾獻華，顯妙難思。吾佛變理，直示法界真境。是知一部《仁王》，名唱空宗，義含法性交徹，實同法界性融也。不然，何前說方竟，後說未張，而遽變現法界如斯哉？且此經明萬法不空，同彼諸天偈讚；五位依忍，類彼諸聖行門。弘護因果，似托法進修之章；引證古今，有勸樂生信之義。寄位行化，假權克修。合加行於回向，明十忍於等覺。十度真明，二諦雙顯。總其位位斷證，括乎行行權實。乍觀則或廣或略，詳參則同理同事。況〈護國〉一品，明般若之玄功叵測；〈奉持〉一品，顯般若之真修深廣。前曰分同，有在斯乎？若株守文言，膠柱義旨，非承言會宗，通方之見矣。

△二、明離境智。

後明離者，夫性海清涼，四面可入；苦實相火聚，萬方難登。故《大經》八十餘科，總皆清淨；一十八空，諸所寂滅。凡以淵澄妙體，一法叵得；虛玄奧域，眾滓俱盡。故知今經明義，貼體同茲。是以世出世間，空空絕跡；淨非淨界，幻幻非真。即涅槃菩提，等

是空花；真如法界，一皆水月。全彰般若之真光，直示性空之妙體。如是觀時，此為正觀；若他觀者，即名邪觀。

△五、釋教所被機，二：初、牒章總標。

第五、教所被機者，謂佛說一切法，為度一切心，若無一切心，何用一切法？是知教因被機而設，離機則教無所施，故前宗教既明，今當辨機也。然機有種種，總明十類，於中先揀後收。

△二、依標別釋，三：初、約揀非器。

初中有五：一、取著非器。故〈觀空品〉云：「見境、見智、見說、見受，即非聖見，是愚夫見。」二、倒想非器。謂觀法如幻，是真實觀；妄求一異，即是偏計。後文云：「若著名相，分別諸法六趣、四生、三乘行相，即是不見諸法實性。」三、邪執非器。謂有即空有，空即有空，有空無二，中道理彰。然執空則斷，執有則常，二邊之見，是外道攝。故後文云：「若他觀者，名為邪觀。」既云邪觀，非外而何？上三皆是迷情妄計，不達真空，故是非器。四、二乘非器。今經純明甚深般若真空一如二護之旨，皆為兩利雙修，觀有如幻，權實並顯，了空無依。一經前後皆言菩薩，不明二乘，知非是器。五、權教非器。謂忘失大心，業皆魔攝；止修事行，慧豈到岸？此是守權，非為真實。豈同今經五位修行，全依法忍十度建立，總云波羅。此上二種，皆為擔麻棄金，認化城而作寶所；執礫為珠，觀爝火而翳日城。同前三類，故並揀之，以為非器。

△二、普收是器。

後普收有五：一、淨信是器，謂是般若向上機故。故〈觀空品〉云：「若人於恒沙三千大千世界滿中七寶以用布施，還令大千眾生得阿羅漢，不如有人於此經中乃至起於一念淨信，何況有人能受持讀誦解一句者。」蓋文字性離即是般若，故淨信一念即是般若正為之機。二、依真是器，謂智照澄明，觀空不滯，事修雖別，一理齊平，如說而行，依真建立，總所作為，毫不著相。故後文云：「行斯道者，如虛空故。」又云：「法相如是，有所得心、無所得心皆不可得。」乃至云：「菩薩所修諸行而於中行。」又云：「若菩薩不著文字，不離文字，無文字相，非無文字，能如是修，不見修相，是則名為修文字者，而能得於般若真性。」此亦般若正為之機。三、奉持是器，謂法貴流通，方曰普皆饒益，依教奉行，故知真為法器。是以佛云：「此經是諸佛母，諸佛同說，能多利益，是故汝等應當受持。」〈奉持〉一品廣明斯義，如文云：「從初伏忍至金剛定，如法修行十三觀門，皆為法師依持建立，汝等大眾應當如佛而供養」等。據此即是正所為機。四、護法是器，謂因果二法皆明真空，一著相見，難成內護。故〈觀如來品〉、〈菩薩行品〉

一一結云：「菩薩護果護因，為若此也。」五、護國是器，謂題稱護國，名不虛設，依此修行，法利無邊。故後廣顯般若錫福神功，引古證今，事非唐蠲。且佛囑諸王常修，未來亦應修學。如上二種，亦是正所為機。

△三、結前成種。

然上五種法器，依理修行，正是所為。若約揀收通攝，則前五非器，亦不棄捨。故取著之執，從迷是起。顛倒之妄，繇心所生。是雖凡夫，悉見佛性。儻結善種，自生信心。此之二種，即是遠為。又邪外違真，謬生計執。一蒙淨熏，始覺決生。縱經多劫，亦可歸正。此之一種，亦是遠為。經明深慧，非止人空，二利齊修，悲智雙運。此彼岸之行，二乘沈空滯寂，寧不緣熟開心，回小向大耶？故屬兼為。權教菩薩，事行違真。緣了因發，正性自顯。同入佛乘，無二別故。此乃引權入實，所謂引為者也。若夫寄位修法，應物現形。普示淨業，為化眾生。此經則攝權為一種之機矣。故知前五，約揀則成瓦礫荊棘，約收則為白玉黃金。亦在四為之中。要之生信依行，見聞隨喜。但除妄想，無不佛心，何非所為之機？問：信等五根，是器可爾。取著等五，何亦名器？答：《華嚴大疏》云：「法性圓融，感應交徹。無有一法，而非所被。」據此，則無情亦在所被。取著等五，皆有情耳。何非器耶？況色性智性，本無二體。無有情外，有非情也。此理深玄，正是不共般若。凡吾遊心教海者，必審諦思之可也。

△六、釋總辯教體，三：初、列數類簡。

第六、總辯教體者，謂般若實相，寂照難思。括論教體，略明五種：一、聲名句文體，二、通攝所詮體，三、諸法徧空體，四、會相歸性體，五、理智無礙體。五中，前二通小，後三唯大。又前二通諸教，後三唯性宗。又前二唯體，後三亦體亦性。就前二中，大小乘宗通用四法為體。然大小乘各有三說，如《華嚴大疏》廣引經論所明，今略意引之。

△二、依數牒釋，五：初、釋聲名句文體。

初中，先開後合。開謂假實，攝假從實，以聲為體，無別名句等故。《深密》謂言音有三，明以聲為教體。《雜集》謂成所引，聲謂諸聖說。若以體從用，即名等為體，以能詮諸法自性差別二所依故。《唯識》破經部云：「若名句文不異聲者，法詞無礙，境應無別。」然此三離聲，雖無別體，而假實異，亦不即聲。後合者，然上二義，單明俱執一邊，故須合取四法為體，符《淨名》、《地論》之言，融前二說，教理無違。如清涼聖師，雙取四法，不偏假實，端有定量，萬古難移。故彼文云：「良以音聲一種，正就佛說，容為教體，流傳後代，書之竹帛，曾何有聲？豈無教體？」至

哉言也！後云：「此般若密，多文字章句，百千萬億諸佛而共同說。」則諸佛同說，合取為體，甚為允當。然此四法，大小乘雖通，理亦隨宗，有異今經，則文字性空，即是般若，故四皆即假而真也。

△二、釋通攝所詮體。

二、通攝所詮體者，謂前義尅取能詮，故無所說。今明能所不離，教義相成，為契經體，方顯真教。故《華嚴》云：「文隨於義，義隨於文。」《瑜伽》云：「契經體有二：一、文；二、義。」故知不取所詮，不成教體。如後文明文字、實相、觀照三種般若者，此也。

△三、釋諸法徧空體。

三、諸法徧空體者，謂實相真體，諸法全彰，離法明空，如撥波求水。故一切法體，乃為真體。若百草皆春，真觀則頭頭呈露，慧照則在在昭揚。瓦礫荊棘，無非般若；花樹月沼，同一真如。後謂諸法自性本真，正觀法時，空性常顯。今依此義，以為教體。然光明香飯，語默瞬息，皆為教體。況法空遍照，何法而非教體也耶？

△四、釋會相歸性體。

四、會相歸性體者，謂如來言教，皆順於如，是故虛相本空，真體本現。以一切教法，從緣無性，即是真如，故為教體。後云文字者，謂契經應頌，乃至希有論議，所有宣說，音聲語言，文子章句，一切皆如，無非實相。然若順明教之生起，如梁《攝論》第十卷云：「真如於一一切法最勝因，從真如起無分別智，繇此流出後得續生大悲，因此如來安立教法，救度眾生，說大乘十二部經。」此法是大悲所流，一切法中最勝等。若逆推之，此之教法，從後得智，此智繇根本智生。又此根本，繇冥證真如，故今教體，以真如最勝而為根本。今從此義，攝末歸本，以教即如，故名會相歸性。

△五、釋理智無礙體。

五、理智無礙體者，謂般若一法，約能所別。實相即理，觀照即智。智即理故，觀照而實相全彰。理即智故，實相而觀照本有。故以理智無礙之般若，觀心境平等之性空。況能說之佛，既理智相應，湛然清淨。故所詮之義，亦如智無礙，能所全空。即以此義，不一不二，而為教體。如《大疏》云：「一切教法，舉體即空，不礙十二分教，事相宛然。」雖真如舉體為一切法，不礙一味平等，寂爾昭彰。如後文所明。

△三、結屬今經。

以上五門，皆是此經教體。然一切皆如今經明言，則知一切法無非教體，亦一切空處無非教體也。

△七、釋明經宗趣，二：初、敘義總標。

第七、明經宗趣者，《大疏》謂：「語之所尚曰宗，宗之所歸曰趣。」於中總論佛教因緣為宗。若詳明者，而有通、別二義。

△二、依標牒釋，二：初、通明諸宗。

初通明諸宗者，一切諸經各自有宗，如《華嚴》宗法界、《法華》宗一乘、《淨名》宗不思議、《涅槃》宗佛性等。故清涼祖師總收一代時教以為十宗，謂第一我法俱有宗，攝小乘二十部中五部之義，謂犢子部、法上部、賢胄部、正量部、密林山部，亦取經部根本一分之義。二、法有我無宗，攝三部全，謂一切有部、雪山部、多聞部，更兼化地部末計一分之義。三、法無去來宗，攝七部全，謂大眾部、鷄胤部、制多山部、西山住部、北山住部、法藏部、飲光部，兼取化地部一分之義。四、現通假實宗，攝說假部全，兼末經部一分之義。以上四宗唯為小乘。五、俗妄真實宗，即說出世部。六、諸法但名宗，即一說部。此二通大小乘。七、三性空有宗，即大乘法相師所立應理圓實宗(彼在第八)。八、真空絕相宗，即大乘法相師所立勝義俱空宗(彼名第七)。此二唯大。然大乘法師依《深密》三時，初、四《阿含》言有，第二、八部《般若》言空，第三、《深密》明不空不有中道之教，故先性後相。今言性宗，故空宗居八，相宗居七耳。九、空有無礙宗，即攝一切終教。十、圓融具德宗，即攝《華嚴》圓教。然此十宗，一宗容有多經，隨何經中皆此宗故。若局判一經，則抑諸大乘教也。

△二、別明此經，四：初、約理智為宗趣。

二、明別宗者，即是此經宗趣也。謂以實相觀照不一不二以為經宗，或唯實相或唯觀照者，並未允當。且此經所詮一一離相，豈唯觀照？又教化眾生不住一相，豈唯實相？故今雙取為宗，以即理之智二護甚深到岸，以即智之理萬法無相皆空，六度萬行五忍諸位一一皆不離此。若離實相難忘分別，便成取相住著即墮有漏；若昧觀照則闕於智用，便滯偏空有餘同於二乘。故須理智不即不離，方契般若中道之旨。《起信》、《止觀》合說，《法華》定慧雙修，《華嚴》明權實二法大心依賴，《涅槃》明定慧不等不見佛性，無明邪見自此而生，皆明此義。

△約五對為宗趣。

若就台宗釋題，五重玄義為宗趣者，則以妙慧為體，到彼岸為用，顯明內外二護為宗，尋宗令趨妙慧實體故。於中分出五義相對，互為宗趣：一、教義；二、體用；三、理智；四、因果；五、人法。初、舉教為宗，顯義為趣；以義為宗，達教為趣，以知義深則教勝故。二、舉般若之體意，顯波羅蜜之用故；舉波羅蜜之用意，顯般若之體故。三、舉理，欲顯實相之觀照故；舉智，欲明觀照之實相故。四、護果不住意，如理修因故；護因如幻，欲克證妙果故。

五、舉仁王護國，顯般若能護之法故；舉般若法體，明仁王護國之本故。一經始終，不離此五。若五對別明，是宗之趨；若五對相即，是宗即趣。如此五對，不即不離，是名般若妙宗趣也。

△三、約十義為宗趣。

然此亦有十義五對，為此經宗趣。謂一、般若境有二：一、性住般若，貫通凡聖，為所信境；二、至得般若，唯局佛位，是所證境。二、般若心，此亦二義：一、實相心，正念萬法本空故；二、觀照心，幻修諸行悲願故。三、般若行，亦有二義：一、差別行，諸度斷證不一故；二、平等行，真修俱到彼岸故。四、般若位，此亦二義：一、權現位，寄王比證差別故；二、實證位，依真如智平等故。五、般若果，此亦有二：一、始覺果，而今修生故；二、本覺果，本來具足故。此上五對，皆初句為宗，次句為趨。如云：「信境為宗，證境為趨」等。五義鎔融，則心、境、行、位、果，舉一全收。如云：「境即全果之境，果即全境之果，心為即行之心，行為即心之行，乃至位為即果之位，果為即位之果，體用一如，行證雙泯，千逕九達，不離般若。」故此十義，乃今宗趣。

△四、約心觀為宗趣。

若會歸心觀，則此經宗趨，即照而遮，宗趨泯然。即遮而照，宗趨廓爾。雙遮則遮前照遮，離即離非。雙照則照前遮照，是即非即。圓明一觀，言亡理絕。方契般若之真宗，能證般若之玄趨矣。

△八、釋會通地位，二：初、敘義分科。

第八、會通地位者，《周易》云：「聖人之大寶曰位。」意謂聖人處此而弘道優裕，非位則雖全道德而無有用，則非所寶矣。故清涼云：「若無此位，行無成故。」然一切菩薩修淺深之因行，證滿分之果位。修證從人，真似殊分；位次依法，賢聖兩異。於中先明諸教不一，後明證真無二。

△二、依科別釋，三：初、引諸教不一，五：初、引始教，二：初、正引位次，四：初、引《唯識》。

《唯識論》云：「具大乘二種性者，略於五位漸次悟入：一、本性住種性，謂無始來依附本識，法爾所得無漏法因；二、習所成種性，謂聞法界等流法已，聞所成等熏習所成。要具此二大乘種性，方能漸次悟入唯識：一、資糧位，謂修大乘順解脫分；二、加行位，謂修大乘順決擇分；三、通達位，謂諸菩薩所住見道；四、修習位，謂諸菩薩所住修道；五、究竟位，謂住無上正等菩提。」云何漸次悟入唯識？謂諸菩薩於識性相資糧位中，能深信解；在加行位，能漸伏除所取能取，引發真見；在通達位，如實通達；修習位中，如所見理數數修習，伏斷除障；至究竟位，出障圓明，能盡未來化諸有情，後令悟入唯識性相。

△二、引《瓔珞》。

《瓔珞經》中以六種性攝一切位：一、習種性，攝十信、十住；二、性種性，攝十行；三、道種性，攝十向；四、聖種性，攝十地；五、等覺種性；六、妙覺種性，即如次攝等、妙二位。《大品》中以此六性約二義簡：一、約心觀，謂初性從假入空，二、性從定入假，三、性觀修中道，後三性俱證中道實相。二、約寄位，謂初、性銅鐵，二、性銀寶，三、性金寶，四、性琉璃寶，五、性摩尼寶，六、性水晶寶輪，如《大品經》中廣明義相。

△三、引《地持》。

《地持經》中以七地位攝一切地，謂：一、種性地攝信住，二、解行地攝行向，三、淨心地攝初地，四、行迹地攝二地至七地，五、決定地攝九八兩地，六、決定行地攝十地，七、畢竟地攝等妙二覺。於中前六地唯菩薩地，第七通菩薩佛共地。

△四：引《金剛》。

《金剛十八住論》，無著菩薩依彼經立其住名，所謂一十八住，密示階荃也。然束為八住，攝盡十八：一、發心住處，攝第一住；二、波羅蜜相應住處，攝第二住；三、欲住處，攝三、四兩住；四、離障礙住處，總攝十二位，即第五住至第十六住也；五、淨心住處，攝十七住；六、究竟住處，攝其十八；七、廣大住處，八、甚深住處，各攝前六住，以一一住位皆有深、廣二義故。然此中八，前四攝十六住，即是三賢；第五淨心一住，即是初地；第六究竟一地，即從二地極至佛果。又八中，前六別攝十八，後二通攝十八，即知廣大、甚深二住攝十八住時，即一一攝五十五位也。

△二、舉數簡異。

然前四所引，約《唯識》唯始非終，《瓔珞》兼別，《大品》亦始，《地持》、《金剛》義通法性，亦始終攝。

△二、引終教。

若約法性終教明地位者，《楞嚴》明五十七位，謂乾慧、信、住、行、向、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、十地、等、妙。然統收多位，不出於八，謂：一、乾慧地，義推即同天台五品觀行位；二、十信，即相似位；三、三賢位；四、加行位；五、見道位；六、修道位；七、等覺位。上五即分真位，第八妙覺即究竟位。然彼文攝之，不出單複十二之位。上諸教中，並依地位漸次修成，故總名為漸。

△二、引頓教。

若約頓教明位者，但一念不生即名為佛，不依地位漸次階荃。如《思益經》云：「得諸法正性者，不從一地至於一地。」《楞伽經》云：「十地即為初，初則為八地，第九則為七，七亦復為八，

第二為第三，第四為第五，第三為第六，無所有何次？」然初之七句約義配同，最後一句據理都遣，非同漸圓，故不立位。

△四、引圓教，二：初、約行布。

若圓教《華嚴》明位有二：一、行布位，以立位次有差別故，如第二會明信；三、明住；四、明行；五、明向；六、明地；七、明等妙。前淺後深，故名行布。

△二、約圓融。

二、圓融位，有二：一、總明相攝，一位即一切位故；二、五位互攝，一一位圓即至佛故。又此二中，前唯約理、行圓融，此兼明行、證相似。又前行布是教相施設，此圓融是理性德用。又此二中，約能詮教道，則行布不同；約所詮之理，則圓融無二。故《大疏》云：「相為即性之相，故行布不礙圓融；性是即相之性，故圓融不礙行布」者，此也。

△五、結揀諸位，二：初、配對結屬。

此上諸教所立地位，隱顯開合不同，皆明差別行證之歸結。然曲分五對，略示不一。一、總別對，即《唯識》、《瓔珞》總相立位以含攝，《楞嚴》等經別相明階而曲示。二、隱顯對，即《金剛》、《地持》隱示少位之方，《唯識》、《佛頂》顯立多種之相。三、開合對，開則五十五位詳明果證有差，合則五六七種略示因修無二。四、立遣對，《楞伽》等經明頓，故遣之又遣，《楞嚴》等經明漸，故立之更立。五、偏圓對，謂諸教偏權，故差別有礙平等，《華嚴》圓宗，故行布不礙圓融矣。

△二、結括他宗。

即知天台六即，理與名字，雖未入位，後四亦攝盡五位而無餘。圓覺五位，眾生皆入，雖俱凡小五種，皆隨順覺性而不減。況《大品經》明四十二字，古德用表四十二位乎。既一字皆入一切字門，故一位亦攝一切位也。應知他位隱顯開合偏圓不同，良繇此心一多卷舒，大小自在故也。

△二、明證真不二，二：初、立理標本。

次、明證真不二者，夫真空性體，平等一源。雖位列高低，而不逾此理。故下位證入，猶一室之空；極位所證，如太虛之空。一空入大空，一空本相不壞；大空入一空，而大空大體猶存。室空大空，空性是同；賢位聖位，位體豈二。故知一切地位，總歸一真空也。故曰「同真際，等法性」者，此也。

△二、互相攝屬。

若諸教地位與今經攝者，五位斷證，同乎《唯識》；寄化作王，有類《瓔珞》。位位波羅之行，有似《華嚴》因修；地地依真之理，大同《佛頂》果證。以五種忍而含攝諸位，不異《地持》；以一序

品而密顯地相，義合《金剛》。十地三十生皆空，即《楞伽》不立之宗；一念八萬行具足，即法界圓融之旨。況一經要旨，含天台六即之談，一陀羅尼具四十二字之妙耶？大哉！《仁王般若》之位次，不謀而理契諸教者焉。唯加行一種，合於上賢，不同《唯識》、《楞嚴》之開顯；等覺聖位，該於寂忍，亦不類諸經眾論之分張。若諸經教攝此經地位，全攝無遺；而此經中地位攝諸教地位，亦等該非爽。唯《華嚴》圓教全攝此經，而此經地位亦分同法界矣。

△三、結歸觀心。

此中還須攝末歸本，會緣入實，同真空之實相，等妄有之一如，不離般若正觀如是。

△九、釋顯法護國。

第九、顯法護國功德者，夫八部般若，總空諸法；唯《仁王》一部，迥出羣經。蓋以扶危拯溺，實有海之迅航；燭暗照昏，信法幢之高炬。爰自晉譯微言，羅什初弘其盛烈；唐翻大乘，不空繼纂其遺芳。御筆含彩，製金聲玉振之章；寶軸流輝，符景星慶雲之瑞。然佛受諸王之請，詳演護國之方。琅函西秘，無家傳戶曉之功；貝葉東來，有保泰奠安之益。從此智慧劍剪稠林而無餘，般若光耀古今而有永。其淨信也，速證菩提；其照空也，足入聖見。故知大千之寶施，非可較量；恒沙之聲聞，無能比及。良以福不證菩提，信等可入道也。慮無徵也，引頂生王之蒙惡，帝釋依持而頓遣；憂再惑也，舉普明王之興善，班足回心以入真。至於叮嚀勖勸，無非因疾之方；付囑勉旃，全為安邦殄患。其他兩儀資之奠位，三光賴以和明，與物無為，盡世有道，利超思議，功迥凡情。若夫船遇風濤，則纔持玉偈而風偃海澄；客逢鯨患，則一展靈文而波平惡息，又不足論矣。其解說也，天台義疏，白璧絕瑕；神寶記章，出塵瑩鏡。其受持也，念誦有法，明於指掌；讀持在人，端乎一心。其利益也，七難氷消，八部雲擁；其功德也，眾聖輔國，五方呪護。遠為無盡，故金口諄諄，有未來當依之誡；正證難思，故佛令在在，結現前悟入之境。宜乎洪鐘未扣之前，放光動地，花雨穹蒼；慈雲纔散之處，發願垂泣，聲徹漢霄。以此護國，妙應如浮鼓之神；仗斯保民，難思邁金湯之固。信乎如來開示，不為鼷鼠之細，輕發千鈞；即知斯王流通，如出干雲之材，用弘大廈。然則今日保安社稷，祝國輔世，感召荒服，參天同地者，於此大法，應如是觀。

△十、釋部類品會，二：初、通示大部。

第十部類品會者，於中有二：初通示大部。《金剛纂要》云：「佛說大部處會，六百卷文十六會說：一、王舍城鷲峰山七會(山中四會，三頂三會)，二、給孤園七會，三、他化自在天宮摩尼寶藏殿一

會，四、王舍城竹林園白鷺池側一會。」準《金剛刊定記》云：「般若類有八部，謂大品、小品、放光、光讚、道行、勝天王、文殊問、金剛，唐譯為六百卷，二百七十五品，總一十六分。前五無名，後十一分有名。前六分品，後十不分品。即初分、七十九品，第二分、八十五品，第三分、三十一品，第四分、二十九品，第五分、二十四品，第六、勝天王般若分一十七品，第七、曼殊室利分，第八、那伽室利分，第九、能斷金剛分，第十、般若理趣分，第十一、施波羅蜜分，十二、淨戒，十三、安忍，十四、精進，十五、靜慮，十六、般若。即《大明度無極經》四卷，同前五分。《儒首菩薩無上清淨分衛經》二卷，即第九分。《實相般若》，即第十分。《道行》、《小品》各十卷，同第四分。《光讚》十卷，《放光》三十卷，《大品》三十卷，皆同第二分。」然上諸部開合，大部文勢，次緒事理，一一皆同。但廣略之異，唯今《仁王般若》一本，不在八部之數。故今經譚空不住之旨，猶有顯實同如之說。其他寄位行權，化俗依真，廣明地位斷證，直顯諦理真空。法界叵思，特明其關鑰唯此。仁王護國，洞示其膏肓極多。俾悟之者，法界不離般若。令行之者，罪業原同真空矣。

△二、別顯今經，三：初、通明二經傳譯。

二、別顯此經。於中又二：一、通明二經傳譯，二、別敘今經疏解。今初、按《開元釋教錄》，西晉竺法護譯仁王般若經一卷或二卷，闕本。梁承聖二年，波羅末陀，此云真諦，譯仁王般若經一卷，與西晉法護同本，此亦闕本。然今經時主前後二譯：一、後秦羅什於姚興弘始之年創譯，二、唐不空於代宗永泰之載重譯。上二師皆三藏，什師則東晉翻經獨擅其美，故古稱七佛以來譯經一人，又云約義翻經什師為最。不空則大唐傳譯罕匹其倫，故僧傳稱為瑜伽教法之二祖，東夏秘密教之一人。所譯經凡一百二十餘卷七十七部，今所傳者二譯並行焉。

△二則敘今經疏解。

然秦譯則古有疏記，而經文余曾製敘灾木，已二十餘年。方今叢林流布，以為護國之寶。唯唐譯則深沈貝葉，晦隱龍藏。代宗之製章空製，譯人之用心徒譯。幸有聖主，乘乾應運，秉籙嗣明。御金輪而萬國來朝，握玉符而九天送福。血氣鼓其歡心，荒服沾夫大造。實海晏河清之日，金甌玉燭之辰也。偶爾東虜西夷，跳梁梗化。起於戊午之春，繼於辛酉之秋。此乃尺霧蔽天，無虧霄漢；寸雲毀日，不損光明。克捷凱歌，於今共奏；蕩平大烈，不日旋收。然桑土之憂，朝野切切。護國之念，緇衲兢兢。遂閱龍藏之文，冀合仁王之道。得此妙法，實謂神符。慶感難思，欣愉無極。普願見聞，同臻實相。洪扶磐石之安，永護嵩華之運。但弘教者，每槩演經

文。非唯淺見寡聞，實乃迷宗晦教。貴惟此經，窮微盡妙。不假疏釋，無有指南。故心甘膚淺之譏，身冒荒蕪之誚，定科立義，冀合真空，援古證今，庶明極致。雖釋義有異舊說，而斷文稍合秦翻。明經不專，但空會理，特貫圓實。庶幾護國之悃少舒，為法之誠略罄。所冀皇圖永固，帝道遐昌。仁同五帝宏敷，德與三皇並劭。山河鞏峙，日月貞明。聖后三宮，根盤玉樹之春。太子千秋，芳躅金枝之茂。文武百官，各增祿位。再願十方界，五穀豐登，蒸民樂利。邊疆靜謐，宇宙康熙。涓誠極此，勿謂無稽。

△三、唐譯御製經敘。

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敘

唐代宗皇帝製

皇矣至覺，子於元元。截有海以般若之舟，剪稠林以智慧之劍。綿絡六合，羅罩十方。弘宣也深，志應也大。自權輿天竺，泳沫漢庭。行無緣之慈，納常樂之域。信其溥施，傾芥城而逾遠；仰天湛寂，超言象之又玄。五始不究其初，一得罔根其本。以彼取此，何其遼哉。朕恭嗣鴻休，丕承大寶，軫推搆以夕惕，方徹枕而假寐。夫其鎮乾坤，遏寇虐，和風雨，著星辰，與物無為，乂人艱止，不有般若，其能已乎。嘗澡身定泉，宅心秘道。緬尋龍宮之藏，稽合鷲峰之旨。懿夫護國，實在茲經。竊景行於波斯，庶闡揚於調御。至若高張五忍，足明惻隱之深；永祛眾難，寔惟化清之本。名假法假，心空色空。推之於無，則境智都寂；引之於有，迺津梁不窮。思與黎蒸，共臻實相。而緹紬貝葉，文字參差；東夏西天，言音訛謬。致使古今翻譯，清濁不同；前後參詳，輕重匪一。其猶大輅，終繼事而增華；譬彼堅氷，始積水而非厲。先之所譯，語質未融；披讀之流，臨文三覆。凡諸釋氏，良用慨然。先聖翹誠玉毫，澹慮真境，發揮滿教，搜綴缺文，詔大德三藏沙門不空推教詳譯，未周部卷。三藏學究二諦，教傳三密，義了宗極，伊成字圓。褰裳西指，汎盃南海，影與形對，勤將歲深。妙印度之聲明，洞中華之韻曲，甘露沃朕，香風襲予。既而焚篋遠賾，洪鐘待扣，佇延吹萬之籟，率訓開三之典。朕哀纏欒棘，悲感霜露，捧戴遺詔，不敢迨遑。延振錫之羣英，終為山之九仞。開府朝恩，許國以身，歸佛以命，弼我真教，申夫妙門。爰令集京城義學大德良賁等、翰林學士常袞等，於大明宮南桃園詳譯護國般若畢，并更寫定密嚴等經。握槧含毫，研精頤邃。曩者訛略，刊定較然；昔之沈隱，鉤索煥矣。足可懸諸日月，大燭昏衢；潤之雲雨，橫流動植。伏願上資仙駕，飛慧雲於四天；迥出塵勞，躡金蓮於十地。朕理昧幽關，文慙麗

則，見推序述，惋撫空懷。聊紀之於首篇，庶克開於厥後，將發皇永永，可推而行之。時旃蒙歲木堇榮月也。
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科疏懸譚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